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政策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

一、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在2021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50.00万元。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已向我们三位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

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对2021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郑 飞

李 军

梅月欣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